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政策措施

加快促进社会办医成规模上水平

新华社北京6月15日电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措施》），促进社会办医成规模、上水平发展，加快形成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格局。

《措施》提出，新一轮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以来，国家出台多项措施促进社会办医发展，政策效应持续显现，但与形成多元办医格局的目标仍有不小差距，还有一些体制机制障碍和政策束缚亟需破除。加快推进社会办医疗机构成规模、上水平发展，不仅能够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也可以为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措施》在现有政策基础之上，坚持问题导向，将鼓励社会办医的大政方针落细、落实。一方面，着力消除阻碍社会办医疗机构发展的政策障碍，努力实现准入、运营和监管等方面政策平等，解决好“玻璃门”、“弹簧门”等问题；另一方面，加强社会办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监管，强化医疗安全，创新和完善监管机制。真心实意扶持社会办医。

《措施》主要内容包括4个方面。一是进一步放宽准入。清理规范医疗机构审批事项，公开区域医疗资源规划，减少运营审批限制，控制公立医院规模。二是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强财政资金扶持，丰富筹资渠道，优化融资政策。三是促进资源流动和共享。促进大型设备共建共享，推进医师多点执业，加强业务合作。四是优化发展环境。落实医疗机构税收政策，将社会办医纳入医保定点范围，提升临床水平和学术地位，规范收费政策，完善监管机制，营造良好氛围。

《措施》明确，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制订或完善配套措施，同时为地方开展差别化、多样化改革探索留出空间。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政策措施。建立重点工作跟踪机制和定期督导制度，确保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取得成效。

最高法通报10起典型案例显示——

消费维权：不足与过度并存

本报记者 李万祥

新闻发布厅

最高人民法院6月15日通报了10起消费者维权典型案例，聚焦修改后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在审判实践中的运用。

“这批典型案例涉及消费者购买食品、保健品、汽车、家电安装、预付卡消费、网络购物等多种纠纷。”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表示，人民法院通过依法制裁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商业欺诈的行为，加大经营者违法成本，进一步解决消费者诉讼难，维护消费者权益，净化市场环境，促进消费安全。

网络购物作为新兴的交易方式，促进消费增长作用凸显。由于网购商品假货较多、售后责任难以落实，网购纠纷明显上升，在当前消费者维权诉讼中占一定比例。

最高法通报的10起典型案例中，3起是网络购物合同纠纷，分别涉及销售者网上销售商品有价格欺诈行为、交易后与消费者达成赔偿协议而不履行、消费者网购的货物在交付过程中被他人冒领等3种情形，消费者主张权利，最终均得到法院支持。

典型案例显示，2014年4月8日，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米公司）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的广告显示：10400mAh移动电源，“米粉节”特价49元。当日，王辛在该网站上订购了小米金属移动电源10400mAh银色69元和小米移动电源5200mAh银色39元的两款移动电源。交易完成后，王辛告小米公司价格欺诈，被一审法院以证据不足驳回。王辛不服，又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涉案网购合同有效，消费者拥有公平交易权和商品知情权。小米公司认可小米商城活动界面显示错误，存在广告价格与实际结算价格不一致之情形，可无证据证明“米粉节”当天其电脑后台出现故障，故认定小米公司对此存在欺诈消费者的故意。最终，二审法院依法判决王辛退还小米公司上述两个移动电源，小米公司保底赔偿王辛500元，退还王辛货款108元，驳回王辛其他诉讼请求。

“销售者网上销售商品有价格欺诈行为，诱使消费者购买该商品的，即使该商品质量合格，消费者有权请求销售者‘退一赔三’和保底赔偿。”最高法民一庭庭长杨临萍说。

网购纠纷明显上升与消费者维权案件数量增多、主要集中在大城市，“职业打假”、“知假买假”纠纷普遍，消费者维权不足与过度维权并存，消费者维权依然难等，一起构成当前消费者维权诉讼的新特点。

其中，消费者维权不足与过度维权并存，影响了维权效果。“一方面由于消费者不熟悉法律，要求惩罚性赔偿不够，另一方面其诉求超过法律限度，譬如有的在合同纠纷中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因商品标识不全请求惩罚性赔偿等。”孙军工说。

同时，消费者维权难依然存在。由于买卖双方之间商品信息不对称，维权成本高，违法成本低，商品质量检测费用高，以及鉴定难、举证难等因素，仍是消费维权诉讼的障碍。

为贯彻实施修改后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最高法院及时发出《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通知》，并依据法律规定制定《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同步实施。这为方便消费者诉讼、统一裁判尺度、实现“同案同判”提供了司法依据。

自2014年3月15日实施以来，修改后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成为消费者维权的有力武器。在扩大消费者权利的同时，修改后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加大惩罚性赔偿力度，将经营者实施欺诈情形下的“退一赔一”改为“退一赔三”；对提供明知有缺陷的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经营者承担不超过损失数额2倍的赔偿责任；对耐用消费品和装饰装修等工程的瑕疵，规定了举证责任倒置。

作为修改后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亮点之一，公益诉讼制度的引入被业界视为一项重大进步。其中，社会组织如何提起公益诉讼备受社会关注。

针对公众普遍关注的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相关问题，杨临萍表示，目前，最高人民法院正在抓紧制定《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力争年内出台。

解 码 格 力

（上接第一版）

目前，格力在全球拥有9大生产基地，自主研发生产20大类、400个系列、12700多个品种规格的产品，占据全球30%的空调市场份额，在世界高端市场中收获口碑。在美国《福布斯》杂志日前公布的“全球企业2000强榜单”中，格力首度进入前500强，居385位，在家用电器类榜单上全球第一。

对格力来说，真正的挑战是自己。空调行业竞争激烈，技术进步永无止境，要实现领先并永远保持领先地位，只有突破自我。

格力人经常笑言有“自虐”的情结。格力机电技术研究院第七研究所崔所长说，尽管他们现在研发攻坚的课题已是世界前沿技术，但大家仍在不断琢磨怎么做得更好，不断给自己提出“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格力，依靠核心技术赢得了市场。而真正的核心竞争力，是格力人自主创新、自我挑战的自觉。

工业精神——坚守“中国制造”本分

放眼全球制造业发展进程，回溯中国制造的优良传统，立足世界之巅的企业，无不是恪守工业精神的典范。而格力也一直遵循着这一规律，把恪守工业精神作为企业的“铁律”。

在全球拥有3亿用户，产品覆盖160多个国家和地区；空调产销量连续20年位居中国第一、连续10年位居世界第一；2014年，净利润141.55亿元……

作为领跑者，格力没有因骄人的成绩而任性懈怠，始终坚守精益求精的匠心本分。“如果不能保证质量，宁愿让出市场。”坚持品质至上的理念，已融入格力人的血液。

为追求完美，格力延迟产品的上市时间。“U尊空调”这款产品采用独特的无缝感机身设计，不仅美观，还可使噪音降低至18分贝。最初设计中，外壳缝隙的标准是0.8毫米，已十分出色。为让效果更好，研发团队进一步提升工艺，把缝隙减至0.3毫米，为了减小0.5毫米的距离，这款产品上市时间比既定计划推迟了半年。

为追求品质，格力不惜工本打造坚强的“内芯”。走进压缩机制造车间，数控机床正在“雕琢”一块整料，加工生产空调压缩机的核心部件叶轮。车间主任小赵说，尽管铸造法生产叶轮更便宜，但格力坚持整料锻造加工，一块整料最后只剩下四分之一的精华，但这样生产出来的叶轮精确度能达到0.01毫米，是行业的标杆。

坚持工业精神，锻造的不仅是叶轮，更是格力过硬的品牌。

品牌价值并非仅以市场大小论英雄。格力董事长董明珠说，格力从来不为“今年能赚多少钱”而纠结，格力的目标是打造百年企业，擦亮“中国制造”的金字招牌。

直到今天，董明珠依旧常提起她当年到中东出差的经历。当时，当地一位经销商劝她，为了迅速扩大市场份额，最好不要打“中国制造”的牌子，哪怕贴个“泰国制造”也好。这句话深深刺痛了董明珠的心。她下定决心，格力一定要用完美的产品为“中国制造”正名。

格力环境模拟实验室里，时而烈日炎炎，时而风雪交加，在极端条件下，空调性能如何一测便知。格力空调可以在不增加能耗的前提下，实现零下30摄氏度时的强劲制热和高温54摄氏度时的强劲制冷，而这全靠“双级增焓转子式变频压缩机”技术。为了自主研发这项技术，格力投入1600余万元，几十位工程师先后进行了千百次试验，通过反复验证，才最终研发成功。凭借这一国际领先技术，格力获得发明专利19项、国际专利2项，并站稳非洲、北欧等地市场，为“中国制造”赢得赞誉。记者在格力采访时，巧遇两位慕名前来参观洽谈的巴西客商，他们连连赞叹，能在极度高温和严寒下正常工作的空调品牌世界上屈指可数，格力的质量没得说！

尽管见不到立竿见影的效益，格力依旧坚持每年投入数十亿元用以研发；尽管企业标准已远高于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但格力依旧坚持对自己不断提出苛刻要求。

在压缩机叶轮研发过程中，技术人员在20天内做了上万次试验，就是为了找到高速运转中的一个点，让空调运行起来更加平稳，振动更小、噪音更低、能效更高。格力的研发大楼里贴着这样一句标语：“不成熟的产品不上市，不拿消费者当试验品”。格力建立了严格的企业质量技术标准，并在业内率先推出空调6年免费包修、变频空调2年免费包换的服务承诺，在格力人看来，不需要售后服务的产品才是好产品。

拒绝浮躁、拒绝急功近利，精益求精、追求极致完美，秉持初心、始终坚持消费者至上。这就是格力人崇尚的“工业精神”。董明珠说，“这是一个企业的本分。”

阳光制度——为发展提供不竭动力

和格力的员工聊天会发现，他们对自己的企业有一种强烈的文化认同感和归属感，幸福感溢于言表。

对格力人来说，企业就像温暖的家，公司为员工提供了温馨的环境和生活的保障——厂区绿荫环绕，生态宜人，不远处，便是职工的住所。公司先后斥资6亿元建设康乐园，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居住条件，实现“一人一居室”，免除他们生活上的后顾之忧。

“真正打动我们的是公司的软环境。”生产计划部的小王很真诚地对记者说。格力有一条成文的规定，任何领导干部的家属亲戚都不得在格力工作，也不能从事与格力有利害关系的事务。身为董事长，董明珠带头严格执行，她早已习惯了家人的不理解和责怪。在她看来，“企业发展最大的挑战，不是外部的竞争对手，而是内部的制度建设。企业温暖如家，但企业不是任何人的家产，公私要分明”。

格力有个“三公”原则，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公私分明。这个制度严管的是干部，为的是给普通员工提供公平的环境；一切按制度办事，为的是保障多数人的权益。

“三公”原则让格力的企业文化很清朗，员工们没有业务之外的“烦恼”，他们兢兢业业勤奋工作，为企业奉献智慧与汗水，因为他们知道，个人的命运与企业的命运联结在一起，所有的付出都会得到肯定，自己会随着企业的壮大而成长。

压缩机制造车间的赵主任在格力工作已有12年，他告诉记者，公司里凭实力说话，不少高职中专生因业务出色，都晋升为生产车间负责人，公司中层干部里，80后已不是少数。赵主任刚来格力时，只有一个高级技工证，在公司支持下，他陆续考出了电工等多个证书，现在还利用业余时间攻读函授本科。“经常挑灯夜战，但不觉得苦，因为在格力只要付出就有收获，值！”他笑着说。

机会永远属于实干的人。在格力，谁有想法创意，谁有真才实学，谁就掌握“话语权”。每个员工都可以就技术创新、工艺改进等提出自己的建议，被公司采用后就可获得物质奖励。有奇思妙想，还可主动请缨申报攻关课题，公司对通过论证的项目都给予资源和人力的倾斜。此外，公司为员工“充电”做了制度安排，除了开办格力技术工程学院外，还与国内外著名高校合作，为员工提供再学习机会。公司定期进行内部招聘招纳贤才，人才成长、流动十分顺畅。去年刚毕业的大学生小徐，被分配到空调四分厂从事出口订单的生产管理。他说，虽然工作压力不小，但仍在不断自我加压努力学习，他很看重公司内部招聘制度，希望凭自己的本事，争取未来发展的广阔空间。“毕业后也常和同学们聊天，他们很羡慕格力给普通员工的机会和平台。”小徐得意地说。

透明的企业制度犹如阳光，让“草根创新”茁壮生长。“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卢锦光、创造吉尼斯世界纪录的叉车司机曹祥云、从机修工成长为十七大代表的机修班长张树源……大批一线员工脱颖而出。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命脉。格力凭借独特的制度魅力和企业文化，营造了吸引人才、造就人才、留住人才的生态环境。

服务国家战略——勇于担当赢得发展机遇

作为全球最大的空调制造企业，生存发展的目的是什么？对此，格力有着十分清醒的认识。

2012年，雾霾问题引起社会关注。有人对董明珠说，“格力的商机来了，做出有空气过滤净化功能的空调，又可以赚大钱。”回忆起这个场景，董明珠连摇头。“倘若生态环境不能得到保护，短期的市场收益又有什么意义呢？代价太大了，这样的商机我宁可不要。”董明珠说，空调是耗电大户，她萌生出一个念头——造一款“不用电的空调”，减少能源消耗，真正绿色环保。

于是，格力花了两年时间，开发出了光伏直驱变频离心机系统，开启了中央空调零耗能时代。这一系统集成了太阳能光伏发电、中央空调、发电及用电管理系统，能将太阳光所发直流电直接接入中央空调，电能利用率高达99.04%，大大降低了光伏发电的成本。此外，除了供应空调使用，这个系统还可将剩余的电输送给城市电网，而遇阴天发电不足时，又可从电网“借”电，力求使得清洁的电能得到充分利用。

这项技术攻关成果，为格力带来了络绎不绝的订单。同时，格力也正以自己的实践，为国人和世界创造更好的宜居环境，提升自身及中国制造的全球影响力。去年，董明珠被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授予“城市可持续发展宣传大使”证书。

在格力人看来，国家战略中孕育着企业创新的着力点，也承载着企业的社会责任。企业在捕捉国家战略带来的市场商机时，应当自觉地用优质产品为国家战略服务。

4年前，格力就已开始谋求向智能制造转型，公司设立了自动化研究院，并对注塑、管路等13个生产板块进行了自动化改造，不仅提升了生产工艺，还降低了人力成本。2014年，格力人均产值达到180万元，比2010年翻了一番。

格力新近设立的研究院包括新能源环境技术研究院、健康技术研究院等，越来越多绿色、智能、安全的产品走入千家万户。随着格力手机的问世，格力不仅完善了智能环保家居系统，更把涵盖多种类别的横向产品矩阵及贯通上下游的纵向产业链条编制成网形成产业集群，不断勾勒未来智慧生活的美好图景。

未来制造业的方向在哪里？格力以前瞻的眼光，正在探寻下一代制造业的制高点，希望为“中国制造2025”和“互联网+”的国家战略提供支撑。格力正在世界舞台上绽放更亮丽的光彩。

政策解读

国家 确保 刀刃

▷ 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并取消了比例限制

▷ 建立项目间接成本补偿机制，将项目资金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划分

▷ 资金支出要用“公务卡”留痕

本报记者 沈慧

当前，我国科研资金管理上暴露的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不容回避。6月15日，在贯彻落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工作会议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主任杨卫说，“有的项目单位重立项轻管理，管理职能弱化；个别科研人员对依法使用资金认识不到位，执行中随意性较大，如扩大开支范围、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突击花钱等。这些负面现象，严重损毁了科学家的声誉。”在他看来，这里面有科研经费管理制度设计不科学、不完善的原因，也存在有章不循、有纪不遵等因素。

近年来，我国自然科学基金投入以每年20%以上的速度递增，重要项目每项平均资助强度由2002年的19.9万元提高至2014年的79.6万元。“原经费管理办法于2002年制定，如今项目依托单位开展研究的条件和环境发生了较大改变，原办法的一些内容已不能适应新形势下科研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杨卫表示。

劳务费开支范围扩大

如何确保科研资金“财”尽其用，真正促进我国科技创新？

近日，由财政部、自然科学基金委联合修订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扩大了劳务费的开支范围，并取消了比例限制。一是在研究生、博士后等人员基础上，增加了没有工资性收入的临时聘用人员；二是将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费用纳入劳务费开支范围。同时，取消劳务费比例限制。

“创新驱动的根本是人才驱动。长期以来，科技界反映项目资金开支中劳务费比例过低、统得过死，难以满足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也不利于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给予科研人员合理的利益回报和更多的精神鼓励，是修订办法的重要突破之一。”杨卫表示。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副所长文亚亦深有感触。“以往用于直接参加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人员的劳务费用，最高不能超过经费的15%。这种‘一刀切’的比例核定方式，在新科研形势下不合乎实际需要。”文亚说，首先是学生的劳动没有得到应有的回报，甚至社会上有些声音指责科学家拿学生当廉价劳动力；另外，这个比例限制造成理应作为科研一线主力的博士后待遇和国外相比存在巨大差距，影响了队伍质量，甚至影响了科研水平。

“统一的劳务费比例没有照顾到不同科研项目的实际差异。比如，中科院物理所做实验的和做理论的在劳务费用的需求上差别就很大。实验组觉得15%的劳务费虽然少了点，但还可以接受，做理论的就觉得达到50%才好。新办法中，劳务费调整为结合工作实际和工作时间等综合考虑，设定更为合理。”文亚称。

建立间接成本补偿机制

建立项目间接成本补偿机制也是此次修订的主要内容之一，该机制将项目资金按照直接费用、间接费用进行了划分。

间接费用是指依托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为项目提供的仪器设备，以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及绩效支出。通过提取一定比例的间接费用，补偿依托单位的管理成本，有利于促进科研机构的良性发展。

“过去，单位的管理费不能超过总经费的5%，且不能发放科研人员绩效工资，这样就使得单位在运行过程中资金使用捉襟见肘。如今，信用等级高的项目承担单位逐步将间接费用占直接费用比重提高至30%以上，这就使单位的间接成本得到了合理的补偿。同时，间接费用明确可以支出绩效工资，科研人员的劳动得到了回报，大大提高了他们的积极性。”内蒙古大学副校长班士良表示。

同时，也有不少人担心，这一旨在给科研人员更多自主权的措施，是否会给部分人牟私利带来便利。对此，杨卫表示，为加强对资金的监管，《办法》出台了一系列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举措，包括要求建立符合自然科学基金特点的绩效管理、评价机制、项目资金管理承诺、信用和公开机制等。“《办法》针对部分资金支出提出实行公务卡结算的要求，以减少现金支出，实现痕迹管理，还进一步明确了资金使用中不得开支的内容。在间接费用管理方面，以后还将逐步采取提取比例与依托单位信用评级挂钩。”杨卫说。

本版编辑 董庆森